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二十三、结论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职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公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除非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核查截止日）。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一）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制度已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并根据日常经营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管理经营机构并配备相应员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中航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正在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正在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49.9997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84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此制定后续处置方案，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深圳洛盈、研投基金、湖南三一、中投建华、中投嘉华、青岛尚硕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程序，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应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异常；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已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共计 24 名，未超过 200 人。

（八）投资人特殊保护权利尽管其在一定条件下会恢复执行，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李光明与金维国合计控制发行人 60.7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注销或者转出的情形。

（二）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其他资产，也不存在其专利、商标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实施过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兼职行为。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存在瑕疵，但未受到环保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已无需再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项目备案，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腾华科技作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与员工、外部顾问（含报告期内离职）及前述人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业务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主体发生的交易具有真实背景和实质，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未受到与证券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差异外，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差异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上未受到行政处罚，如发生补缴，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劳务外包/派遣

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毕，未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引用第三方数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已注明资料来源，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符合时效性要求且仅限于公开信息，第三方数据不

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引用的数据必要且完整，不存在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核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莉

经办律师

柴峻

2022 年 6 月 13 日